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ING霸菱保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行價

發售股份以發行價發售。發行價將由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最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

倘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最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未能就發行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 發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股份發售受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各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ING霸菱、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尤其是(但不限於)下述：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所豁免的若干交易除外。各包銷商已同意，除非包銷協議許可外，其(i)於任何時間進行分派時；或(ii)於股份發售開始起計40日及截止日期(以最後者為準)，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包銷商須於分銷規限期內向其出售發售股份的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包銷協議規定，ING霸菱可透過美國經紀交易商於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僅向身為合資格買家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安排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本段所用詞語的涵義與S規例所述者相同。

此外，任何並無參與股份發售之交易商於股份發售開始之日後40日內，若並非根據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4A條規則規定的豁免情況）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可在抵觸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屬土的證券法例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發售或出售。任何在加拿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須根據豁免在加拿大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的省份或屬土將售股章程送交有關當局存案的規定，方可進行。

###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新發行證券法（經修訂）所指定的公開發售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第11(3)條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所界定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惟在上述發售或出售並不構成在新加坡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的情況除外）或不得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惟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述的人士除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建議，

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第5A分條所述任何其他適用豁免條件進行上述事宜。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日本

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

###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各購入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截止當日起滿三星期前，或於聯交所本身或其代表在該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有關批准事宜之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按本售股章程所發售之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按照本售股章程就任何申請所作之配發（不論何時配發）一概無效。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20%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已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或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ING霸菱、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有關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

### 股份發售之結構

股份發售之結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